

有关汞贸易的第三条所需表格填写指南

第一部分：表 A 至 D 使用指南

A. 背景

1. 编写本指南是为了帮助缔约方使用《水俣公约》第三条规定的表格以及秘书处根据第三条第七和第九款维持的登记簿。本指南旨在澄清以下问题：

(a) 第三条的范围，即未涵盖的事项，即指汞废物(第十一条)及产品(第四条)；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以及在出具同意意见前应考虑的事宜；

(c) 表格每部分要提供的信息；

(d) 登记簿的作用及如何使用；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f) 如何递交表格。

2. 这些表格拟用于汞贸易，包括汞合金等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汞的浓度按重量计至少有 95%。

3. 表格不得适用于下列贸易：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一定数量的汞；

(b) 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意外生成的痕量汞；

(c) 添汞产品；

(d) 汞废物。

4. 缔约方在出具同意或表示一般性同意进口汞前应考虑《公约》规定的义务。一旦汞进入缔约方领土，该缔约方就承担了《公约》规定的责任。具体而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一切进口仅用于允许用途、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或按第十一条规定加以处置。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5. 本指南涉及以下表格：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A)；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B)；

(c) 非缔约方证明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来源表格(表 C)(视需要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d) 同意汞进口一般性通知表格(表 D)。

6. 表 A 需由同意从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和第八款规定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口汞的缔约方填写。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出口至已出具书面同意的进口缔约方且仅用于《公约》允许进口缔约方所使用的用途或依照第十条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第三条第八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将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在这两种情况下，表 A 可用作进口汞的书面同意。如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提供一般性同意通知，则无需提供表 A。

7. 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非缔约方向出口缔约方出具进口汞书面同意时使用表 B。该表须附证明，说明非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并确保遵守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而且进口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¹或《公约》第十条规定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非缔约方提交一般性同意通知时无需填写表 B。

8. 向缔约方出口汞的非缔约方要使用表 C 证明汞并非来自《公约》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允许来源。第三款述及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第五款第二项述及缔约方在确定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汞时要采取的各种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如进口缔约方选择适用第三条第九款，则无需使用本表格。

9. 选择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向秘书处提供一般性通知的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使用表 D，以替代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向出口缔约方出具的书面同意。一般性通知须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提交一般性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这一通知。秘书处应保存一份记录所有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C. 每一部分所需填写的信息

10. 表格在版式设计上尽可能做到让使用者对每一部份的填写要求一目了然；表格还就需填写的信息提供指导。这些表格载于本指南的附录 A 至 D。指南的格式设计以方便填写表 A 至表 D 电子或在线版为宗旨。

D. 登记簿的作用和使用方式

11. 根据第三条规定设立了两个登记簿。一个是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所有一般性通知作为第三条第六款要求的书面同意的公共登记簿。另一个是依照第三条第七款提交一般性同意通知后决定不适用该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公共登记簿。

12. 一般性通知登记簿由秘书处公布，以便出口缔约方在出口汞之前查阅。出口缔约方还可通过该登记簿确定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同意进口时所适用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由于该通知构成第三条第六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

¹ 《公约》第二条第十一款将“允许用途”定义为“缔约方任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符合第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用途。”

因此如果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被纳入登记簿，则表示出口缔约方无需为特定进口获取单独的书面同意，而可直接依赖登记簿中指示的一般性同意，但须满足进口国设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3. 非缔约方可查阅决定不适用第八款的缔约方所提交的通知登记簿。非缔约方向登记簿内所列缔约方的出口无需使用表 C。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14. 可登录《水俣公约》网站(www.mercuryconvention.org)获取表格。此外，依照《公约》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也可以电子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寄发这些表格。如表格有修正或更新，也会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新表。还可向秘书处索取表格。

F. 如何递交表格

15. 缔约方之间的同意进口表(表 A 和 B)和非缔约方证明向缔约方出口的汞来源表(表 C)须使用相关缔约方国家联络点的联络信息递交。建议相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表格。

16. 根据第三条第七款，进口汞的一般性同意通知表(表 D)须递交秘书处。

附录 A

表 A

缔约方书面同意进口汞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则《公约》不要求填写本表格)

A 部分：拟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B 部分：拟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点名称或政府负责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和 B 部分的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方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可在某些情况下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可公开联络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则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C 部分：拟由出口国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如出口国为非缔约方，进口缔约方还应要求其填写表 C。)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考虑同意任何批次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而说明大致装运日期有助于对该国可能要进行的装运进行跟踪。

如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则其不得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但可根据第四条并在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有限时间内用于生产添汞产品或根据第五条用于生产工艺。还可以依照第十一条对汞进行处置，所采用的作业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汞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则该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其进行处置，并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要对汞进行处置，则应遵守《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废物越境转移程序。本表不能在这种情况下使用。

如出口国是非缔约方，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允许装运来自以上两种来源之一的汞，除非其适用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D 部分：拟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选择“是”或“否”：

一. 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预期用途。

二. 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情。

指导

本信息旨在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第一项说明进口汞的目的。须说明进口的汞是拟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还是拟用于缔约方在《公

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如拟将汞用于临时储存，则须提供关于已知预期用途的资料。如对上述问题回答“是”，则进口缔约方需提供关于预期用途的进一步详情。请注意根据第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第二项，汞的来源可能限制汞的获准用途(见 C 部分下的指导方框)

在发出同意意见之前，缔约方应确定是否依照《公约》进行了适当的安排。

E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情，包括每一方的企业名称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F 部分：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选择“同意”或“拒绝”：

同意

拒绝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请填写本表 A 部分所示联络人。

附录 B

表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则《公约》不要求填写本表)

A 部分：拟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人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可公开联络人的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则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B 部分：拟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国家名称：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C 部分：拟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考虑同意任何批次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而说明大致装运日期有助于跟踪该国打算进行的装运情况。

如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则不得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但可根据第四条并在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有限时间内用于生产添汞产品或根据第五条用于生产工艺。还可根据第十一条对其进行处置，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汞被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过量的汞，该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进行处置，并且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要对汞进行处置，则应遵守《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废物越境转移程序。

D 部分：拟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第 1 目要求进口非缔约方证明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以及确保《公约》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贵国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请选择“是”或“否”。

是 否

如回答是，请提供证明此类措施的适当文件。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证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

此外，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汞仅可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或用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选择“是”或“否”：

一. 依据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预期用途。

二. 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情。

指导

进口非缔约方需提供的关于拟进口汞的用途的信息在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中有明确规定。上述第一个问题涉及第六款第二项第 1 目，其中要求进口非缔约方提供证明，表明其已采取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确保《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如果已采取此类措施，包括立法、法规及其他措施，该非缔约方须提供适当文件证明这一情况。该文件应提供充足详情，证明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第二个问题旨在获得第三条第六款第二项第 2 目规定的进口汞目的的相关信息，即是否拟用于依照第十条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抑或拟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用途。如回答是，进口缔约方须提供有关拟议用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请注意根据第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第二项，汞的来源可能限制其获准的用途(见 C 部分指导方框)。

E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F 部分：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选择“同意”或“拒绝”：

同意 拒绝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定政府的负责官员。此人应是本表 B 部分所述联络人。

附录 C

表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 根据要求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公约》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将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即：其并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或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A 部分：拟由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同意任何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有助于跟踪该国打算进行的装运情况。

B 部分：酌情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

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这些信息将使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在查询某批次装运时知道可联系哪些相关人员，也可在国家一级对装运采取后续行动。

C 部分：证明

依据《公约》第三条第八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

并非：

- (一) 来自原生汞矿开采；或
- (二) 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

佐证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本部分要求出口非缔约方政府提供证明，表明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允许来源，即原生汞矿开采，或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出现的过量的汞。出口非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提供对上述证明的佐证信息。政府负责官员亦须在本表中签字和标注日期。本表的签字和证明官员应是表 A 的 B 部分中指定的官员(拟由出口非缔约方提供联络信息)。

附录 D

表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三条第七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三条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此种一般性通知中应当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共登记簿中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缔约方注意，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发出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满足了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它并未免除缔约方根据《公约》承担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三条第六款和第八款规定的义务(见表 C)。

A 部分：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络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人通常为依照第十七条指定的国家联络点。然而，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有专门负责汞贸易的联络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秘书处均应公开联络人的信息。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其常驻日内瓦办事处。

非缔约方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

B 部分：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三条第六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面空白处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指导

进口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列明其希望明确的与一般性通知有关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缔约方不必将进口前出具同意书的要求作为一般性通知的一项条件，因为缔约方可以不提交一般性通知而使用表 A 给予同意。

D 部分：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本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三条第六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请提供证明此类措施的适当文件。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证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公约》第十条规定进行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指导

非缔约方在本部分中证明已采取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措施。须提供证明说明存在此类措施，其形式可以是相关程序、立法或法规、或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措施。证明须提供关于此类措施有效性的充足详情。须说明一般同意通知涉及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还需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补充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非缔约方都有责任确定哪位政府官员负责此事。此人应是本表 A 部分所述联络人。

第二部分：表 E 使用指南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填写指南

表 E 在缔约方选择不适用第三条第九款的情况下使用。

表 E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

缔约方名称：

已实施的出口限制综合措施：

国内已实施的确保对进口汞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

来自非缔约方的汞进口：

来源国	进口量

注：如需额外空间回答问题，请另附纸页。

指导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通知规定，任何此类缔约方须依照第三条第九款详细介绍已实行的汞出口限制综合措施以及旨在确保对进口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措施。本表还规定缔约方提供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信息，包括来源国和进口量。该信息保存在一份公共登记簿上，因此可查阅。应充分详细说明所有已实施的措施。